小美與前夫生有一子一女，離婚後子女歸前夫扶養，小美離婚後再婚，與現任配偶未生育小孩，小美於108年8月28日在職病故，生前未預立遺囑，父母已往生、與前夫所生之兒子已成年、女兒未成年，小美尚有兄妹2人.....

配偶、前夫、與前夫所生之子女及兄妹均可以請領。	**誰可以請領撫卹金？領受比率各多少？**	配偶及與前夫所生之子女等3人可以請領 現任配偶得領受二分之一、另二分之一由子女2人平均領受，各四分之一。
全數領受遺族應協調後一同提出申請。	**遺族可以個別分次申辦撫卹嗎？**	可以個別分次申請！ 遺族如無法協議推派領受代表人，又部分遺族因故無法偕同辦理，為顧及其他遺族權利，得個別分次申請撫卹案。
配偶、前夫、與前夫所生之子女及兄妹均可以請領。	**誰可以請領公保死亡給付？**	配偶及與前夫所生之子女等3人可以請領 現任配偶得領受二分之一、另二分之一由子女2人平均領受，各四分之一。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2條第1項：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，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；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，依序平均領受之：一、子女。二、父母。三、祖父母。四、兄弟姊妹。
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第 1 項：被保險人死亡給付，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，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:一、子女。二、父母。三、祖父母。四、兄弟姊妹。

✕		○
配偶領受二分之一、與前夫所生之子女各四分之一。	**108年年終工作獎金、未休假加班費及考績獎金由誰領受？領受比率各多少？**	由配偶及與前夫所生之子女等3人平均領受。 本案具有民法上財產權之性質，可歸為遺產的一部分，遺族如無法協調由1人領受，依民法繼承篇及相關法律規定，由3人平均領受。
發給配偶及與前夫所生之子女等3人。	**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？**	發給配偶及未成年女兒 至於領受比例法未明定，可由渠等協調1人代表領受，如無法協調則可由渠等平均領受。
由配偶及與前夫所生之子女等3人領受。	**殮葬補助費由誰領受？**	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。

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5月3日八四局給字第11219號函略以：「.....考績獎金、不休假加班費二者具民法上所稱財產權之性質，應可歸為其財產之一部分.....」。

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2條：本辦法所稱遺族，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。

銓敘部77年6月6日（77）臺華特三字第164299號函略以：「.....其立法意旨在補助亡故公務人員殮葬所需費用。為便於遺族順利辦妥殮葬事宜，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.....」。